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218—2014  
代替 SN 0218—1993

## 出口粮谷中天然除虫菊素残留总量的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pyrethrins residues in cereals for export—  
GC-MS method

2014-01-13 发布

2014-08-01 实施

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 0218—1993《出口粮谷中天然除虫菊素残留量检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SN 0218—1993 相比,主要修改如下:

——适用范围由大米扩展到大麦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糙米和高粱;

——略去了抽样步骤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惠琴、杨瑞钰、陈丹萍、伊雄海、朱坚、郭德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SN 0218—1993。

# 出口粮谷中天然除虫菊素残留总量的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粮谷中天然除虫菊素残留量的气相色谱-质谱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大麦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糙米和高粱中天然除虫菊素(除虫菊素Ⅰ、除虫菊素Ⅱ、瓜叶菊素Ⅰ、瓜叶菊素Ⅱ、茉莉菊素Ⅰ、茉莉菊素Ⅱ)残留总量的检测和确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## 3 方法提要

试样中残留的天然除虫菊素用乙醚提取,提取液经弗罗里硅土小柱净化,用气相色谱-质谱仪测定,外标法定性定量。

## 4 试剂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GB/T 6682规定的一级水。

4.1 乙醚:色谱纯。

4.2 正己烷:色谱纯。

4.3 丙酮:色谱纯。

4.4 无水硫酸钠:于650 °C下灼烧4 h,贮于密闭容器中备用。

4.5 乙醚-丙酮-正己烷(4+4+2,体积比)溶液:量取400 mL乙醚、400 mL丙酮和200 mL正己烷至1 000 mL试剂瓶中。

4.6 农药混合标准物质:除虫菊素Ⅰ(pyrethrin I,CAS:121-21-1)、除虫菊素Ⅱ(pyrethrin II,CAS:121-29-9)、瓜叶菊素Ⅰ(cinerin I,CAS:25402-06-6)、瓜叶菊素Ⅱ(cinerin II,CAS:121-20-0)、茉莉菊素Ⅰ(jasmolin I,CAS:4466-14-2)、茉莉菊素Ⅱ(jasmolin II,CAS:1172-63-0)。

4.7 混合标准储备液的配制:分别称取约0.01 g(精确至0.000 1 g)除虫菊素混合标准品于10 mL的容量瓶中,用丙酮配制成约1 000 μg/mL的标准储备溶液,低于5 °C避光保存。

4.8 混合标准中间溶液的配制(10.0 μg/mL):各移取上述的标准储备液1.00 mL至100 mL容量瓶中,用丙酮稀释至刻度,低于5 °C避光保存。

4.9 弗罗里硅土小柱:6 mL(0.5 g),或相当者。

## 5 仪器与设备

5.1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:配有(EI)离子源。